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0B83250327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4F3MC1N	标准	MOTEC	pcs	12	750	9000	3-4周
2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8F3MC1N	标准	MOTEC	pcs	12	950	11400	3-4周
3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10F3MC2N	标准	MOTEC	pcs	2	1285	2570	3-4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9675-E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2	4000	8000	3-4周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9615-S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8	1320	10560	3-4周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1030S80LR	96V ， 750W 带抱闸，多摩川17位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反馈	MOTEC	pcs	2	1370	2740	3-4周
7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964030S130LR	96V ， 3KW 带抱闸，多摩川17位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反馈	MOTEC	pcs	2	2350	4700	3-4周
8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9650-S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2	3700	7400	3-4周

合同总额：¥5637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;张爱彬;1599546168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青秀三期8 栋2 单元2005室;叶思雨;1375517666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香江红星家具广场第B2-1幢1层1122号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陈智勇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077371317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: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东路支行  
银行账号: 598972988262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账号: 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430105MA4Q3T871W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

签章时间: